

三井住友附加往返运输特别保险条款（B款）

一、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除战争险依据其协会条款规定外）自保险标的运离位于中国大陆的被保险人指定场所起开始生效，并于整个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包括保险标的在运输、仓储、展览、销售、拍摄、拆箱或重新包装期间的风险，直至保险标的交付给被保险人位于中国大陆的指定场所时终止，或直到保单列明时间为止，二者以先发生为准。

二、责任免除

（一）当保险标的存放于保单列明保管场所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战争、罢工风险和恐怖主义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二）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承保保险标的的不明原因失踪或由于被保险人或承运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三）当保险标的存放于保单列明保管场所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地震、火山爆发或由此而引起的事件（包括海啸和火灾）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四）当保险标的存放于保单列明保管场所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荷兰或泰国的洪水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